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阿金莫只作，女，1967 年 10 月 0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金莫只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9.28 元，账户余额 703.64 元。2023 年 06 月 14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金莫只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阿以芬，女，196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05月13日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11月26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0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以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以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9年02月19日至2040年0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03月17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52元，账户余额145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以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5号

罪犯鲍燕，女，1985年04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5年0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期内月均消费 160.74 元，账户余额 2421.03 元，2024 年 10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毕桂芳，女，1988 年 0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桂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0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06 月 0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 05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毕桂芳“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58.45 元，账户余额 345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曾自姣，女，1965年06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19)云29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自姣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曾自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刑终5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3月16日至2027年0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15 元，
账户余额 3297.92 元。2023 年 03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自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陈碧巧，女，1989 年 0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碧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碧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1 月 06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复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

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6年04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7.27元，账户余额38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碧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陈聪粉，女，1976 年 0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聪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92 元，账户余额 16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聪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陈福娟，女，196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2026年06月16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因被执行人陈福娟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1年03月05日裁定终结（2015）玉中刑初字第91号生效刑事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附（2021）云04执41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50.93元，账户余额976.74元。2022年11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7号

罪犯陈小凤，女，1997年07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凤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7000.00元；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共同退赔。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小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7月16日至2028年07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87000.00元；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共同退赔，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2023年09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12执12262号之十五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

6113138.39 元，被执行人陈小凤现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4.50 元，账户余额 343.67 元。2024 年 07 月 16 日刑期过半。

2026 年 06 月 17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罪犯陈小凤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附（2022）云 0112 执 12262 号之十六执行裁定书，该院（2021）云 011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书第十四项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终结该院（2021）云 011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书第十四项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退赔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陈忠花，女，1973 年 04 月 2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46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 1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7.82 元，账户余额 389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程向娇，女，1972 年 12 月 0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 昆刑三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向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程向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7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2月19日至2042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09月2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8.35元，账户余额34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向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32号

罪犯邓美俊，女，1992年0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美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8月02日至2032年0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7.44 元，账户余额 779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地落木古作（自报），女，1981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地落木古作（自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9.23 元，账户余额 754.20 元。2023 年 06 月 1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地落木古作（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杜里妹，女，1994 年 02 月 0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里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90 元，账户余额 203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里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杜婷婷，女，1986 年 04 月 15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婷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69 元，账户余额 877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8号

罪犯樊蓉，女，1986年07月0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3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樊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9年0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5.19 元，账户余额 19857.54 元。2023 年 06 月 18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范修梅，女，196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安丘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修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范修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2026 年 06 月 03 日收到 2025 年 05 月 13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5）云 03 执 216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3.15 元，账户余额 98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修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高荟萍，女，1966 年 0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荟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高荟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7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 年 05 月 0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82 元，账户余额 967.95 元。2025 年 05 月 19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荟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高静，女，1982 年 04 月 1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延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 华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5) 玉中刑终字第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000.00 元已全额履行，其中本周期内（2025 年 05 月 15 日履行人民币 2792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以（2015）华法执字第 206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拨高静的存款 78508.26 元，扣划华宁县公安局扣押的高静的现金 38700 元，本案余款现暂无执行条件，本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17 元，账户余额 6422.63 元。2022 年 05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龚锐，女，1989 年 0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329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 85309.89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其余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2329 执 642 号之二执行

裁定书，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12.00 元，账户余额 99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桂玉仙，女，1978 年 10 月 0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14 年 12 月 20 日执行刑满释放。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玉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0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6 年 07 月 04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17 年 06 月 26 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 33 执 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 33 执 8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2026 年 06 月 02 日收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的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附（2017）云 33 执 8 号执行裁定书，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70.59 元，账户余额 104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06 号

罪犯郭进艳，女，1965 年 12 月 0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6 年 09 月 27 日被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经减刑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释放。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郭进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91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郭进艳的量刑，以被告人郭进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2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0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0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回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09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5 年 03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00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郭进艳已履行刑事判决生效时的个人财产 138.39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至此，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4.71 元，账户余额 136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海莫呷尾，又名：黑呷卓、罗英，女，1987 年 03 月 0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莫呷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海莫呷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8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8年0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79元，账户余额4306.57元，2023年09月09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莫呷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何成翠，女，199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没收财产 4000.00 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91 元，账户余额 479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胡尔西丹·依斯兰木，女，1972年01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尔西丹·依斯兰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8年0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8 执 168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7.81 元，账户余额 2903.87 元。2023 年 08 月 11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尔西丹·依伊斯兰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胡桂芝，女，196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桂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胡桂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06月23日至2034年0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59元，账户余额34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桂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胡怀秀，女，1980 年 0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怀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9年0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59元，账户余额1647.56元，2023年08月11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怀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6号

罪犯华文仙，女，1953年0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文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23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2月24日至2027年0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3000元，2024年08月27日禄丰市人民法院作出结案说明，被执行人华文仙已支付了执行款13000元，本案已

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6.15 元，账户余额 339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文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黄苇，女，1995 年 0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黄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1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39 元，账户余额 218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黄瑶，女，1980 年 05 月 3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826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02 元，账户余额 6097.28 元。2026 年 07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吉于阿呷，女，1975年04月0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6年10月23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0年02月08日因犯诈骗罪被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3年03月29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于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2月20日至2040年0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 年 01 月 21 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 年 05 月 11 日该院作出复函，附（2020）云 29 执 205 号执行裁定书：2020 年 06 月 24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吉于阿呷除已划扣并上缴国库的人民币 2884.69 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3.87 元，账户余额 170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于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蒋敏，女，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06 月 22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 年 06 月 02 日收到 2026 年 05 月 19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复函：该案未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37 元，账户余额 189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金红梅，女，1976 年 08 月 0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40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红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2026 年 05 月 19 日收到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

云 0402 执 323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对金红梅尚未交缴的罚金 60000 元终结执行，待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再恢复执行。裁定本院（2022）云 0402 执 3235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01 元，账户余额 666.74 元。2024 年 06 月 0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晋从翠，女，1994 年 12 月 0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从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0.00 元（其中已退 5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0.00 元（其中已退 55000.00 元），2025 年 07 月 18 日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罪犯晋从翠的罚金和违法所得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02 元，账户余额 1761.89 元，2025 年 12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从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雷玉华，女，1965 年 06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怀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9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46 年 0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6 年 03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查询到被执行人雷玉华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有存款人民币 392 元，本院已依法将该款项予以冻结、划拨至本院执行专户。除上诉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93 元，账户余额 2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李春换，女，1983 年 01 月 12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2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4134 元，除已扣划存款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93 元，账户余额 104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从芬，女，1964 年 04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0)普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9年02月14日止。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1月2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717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余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4.49元,账户余额571.07元。2023年07月14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李记芬，女，2001 年 04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4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记芬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6 年 05 月 07 日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2022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元江哈尼

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1594.94 元，终结该院（2022）云 0428 执 850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9.36 元，账户余额 84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09号

罪犯李丽芝，女，1980年0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9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07月25日至2028年0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34元，账户余额519.17元，2022年12月21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48号

罪犯李明芬，女，1965年05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7月04日至2034年01月0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3.11 元，账户余额 38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明莲，女，1987 年 03 月 0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 德刑三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4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2 年 0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01 月 21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5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缴 15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判项中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53 元，账户余额 243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3号

罪犯李姝，女，1984年0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2015)嵩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0.61 元，账户余额 2953.88 元。2023 年 03 月 2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李小香，女，1967 年 02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走私毒品罪于 2003 年 03 月 19 日被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9年0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1.25元，账户余额493.02元。2025年08月05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李秀琼，女，1966年09月0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江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秀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2日作出(2015)普中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52.24 元，账户余额 317.06 元。2022 年 08 月 2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学翠，女，1965 年 01 月 0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23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4 年 05 月 06 日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出具罚金执行情况说明，该案被告人李学翠的罚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2.54 元，账户余额 2431.21 元。2025 年 10 月 0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8号

罪犯李亚莉，女，1978年03月1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亚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3月13日至2032年0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年01月至2026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60.42元，账户余额174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李应菊，女，1977年11月0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7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2024年05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716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名下存款3306元，终结该院(2018)云05刑初241号刑事

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应菊“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73 元，账户余额 165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云娣，女，1974年11月0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诈骗罪于2011年05月11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1年07月02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4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7月0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8月23日至2044年0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10月至2026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09月17日。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1月27日、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6.09元，账户余额33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90号
罪犯廖萍，女，1976年06月2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1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3年0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01月16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8.61元，账户余额894.51元。

2026年06月15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附2021年05月25日作出的（2021）云04执107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廖萍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21）云04执107号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林平娥，女，1987 年 02 月 0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平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0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9.75 元，账户余额 47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平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林药娣，女，1990年0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29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药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9日作出(2017)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06月11日至2029年0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6 年 06 月 02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林药娣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本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3.78 元，账户余额 98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药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刘利，女，1987 年 0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08）普中刑二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8年0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4.66元,账户余额337.54元。2025年06月12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卢云仙，女，195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403 刑初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云仙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65 元，账户余额 2269.26 元。2025 年 07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鲁秋兰，女，1987 年 0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秋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8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7.19 元，账户余额 452.75 元，2025 年 06 月 30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秋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罗芳，女，1991 年 0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97元，账户余额3693.76元。2022年09月2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罗吉梅，女，1978 年 0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吉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8465.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1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083 号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 年 07 月 08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关于征询罪犯罗吉梅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已收悉，经查，因罪犯罗吉梅所涉（2009）昆刑一初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原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未向法院申请执行，故无法依法定程序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35 元，账户余额 196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罗金，女，1994 年 10 月 0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88 元，账户余额 503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罗蓉，女，1969 年 0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7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6.69 元，账户余额 1290.79 元。

2026 年 06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复函及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银行卡上有存款 1962.59 元已进行扣划，除此外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终结华坪县人民法院（2020）云 0723 执 1453 号案件的执行；2026 年 06 月 30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罗雨皓，女，1995年07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5)盘法刑重字第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雨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雨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9月10日至2033年0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80 元，账户余额 182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雨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马焕芝，女，197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焕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3.13 元，账户余额 228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焕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1号

罪犯米利蕊，女，1974年06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29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利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利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09月28日至2043年0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3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5 月 06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复函，截止本复函出具之日，该犯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97 元，账户余额 127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利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木尔只洗，女，1989 年 09 月 0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尔只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22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

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6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年12月0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30日监狱发函至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年05月08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经我院调查，目前暂未发现木尔只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另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木尔只洗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同时暂未发现木尔只洗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故不能以罪犯木尔只洗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由而不认定其有认罪、悔罪表现，从而不予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0.45元，账户余额13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尔只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尼亚孜比·阿吾提，女，1967 年 01 月 0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4）官刑二初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亚孜比·阿吾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1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5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6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5.51元，账户余额3043.90元。2021年11月0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亚孜比·阿吾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欧杏婷，女，1995 年 01 月 01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42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杏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14元，账户余额13765.33元。2023年05月2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杏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盘尹琳，女，1990 年 04 月 01 日出生，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尹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盘尹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01元，账户余额636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尹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浦登凤，女，1969 年 02 月 0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6 年 03 月 24 日被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被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2 年 11 月 28 日被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被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0 年 06 月 07 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02 刑初 10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登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浦登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94 元，账户余额 284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登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钱艳梅，女，1958 年 0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524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艳梅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3.07 元，账户余额 2541.84 元。2025 年 10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03 号

罪犯邱正兰，女，195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0102 刑初 7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正兰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4.48 元，账户余额 6791.59 元。2025 年 05 月 0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尚木南，女，1975 年 03 月 0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17 年

08 月 0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31 执 56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尚木南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将被执行人尚木南缴纳的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7）云 31 执 56 号案件的执行。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6.86 元，账户余额 424.09 元。2022 年 08 月 0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沈维香，女，1970 年 05 月 0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0)玉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维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4.79 元，账户余额 775.98 元，2023 年 08 月 1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维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史春娟，女，1984 年 0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春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0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7.96 元，账户余额 11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春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宋爱玲，女，1978 年 04 月 0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爱玲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6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1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额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51.77 元，账户余额 4513.14 元。2025 年 03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爱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34号

罪犯唐婷，女，199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03月29日至2032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6.18 元，账户余额 1096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陶亮菊，女，1954 年 07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2326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亮菊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2.35 元，账户余额 1955.05 元。2026 年 01 月 0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亮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田月保，女，1996 年 09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月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87.49元，账户余额437.56元。

2026年06月23日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6月03日作出关于被执行人田月保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附（2026）云08执464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执行人身份信息不明，无法查明其财产情况，终结（2026）云08执464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月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万明双，女，1984 年 08 月 0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5)云 0823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明双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缴的违法所得 92527 元，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1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退缴的违法所得 92527 元，判决记载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49 元，账户余额 1520.91 元，2025 年 10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明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汪群英，女，1982 年 06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群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75 元，账户余额 544.39 元。2023 年 04 月 0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汪秀兰，女，1972 年 0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秀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0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4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07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止，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76元，账户余额4717.33元。2022年05月22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196 号

罪犯王成常，女，1976 年 02 月 0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成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7 月 28 日、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两次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3.15 元，账户余额 139.31 元。2023 年 05 月 04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02号

罪犯王够香，女，1969年0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够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4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6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8年01月02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8.41 元，账户余额 551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够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97号

罪犯王红，女，198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宾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8)云2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08月06日至2030年08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4.71 元，账户余额 922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王相美，女，1972 年 09 月 0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0 年 08 月 17 日被原云南省潞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9 年，200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08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相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49 年 04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2019 年 03 月 2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7830 元，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王相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 215.02 元，账户余额 509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相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王小玉，女，1974 年 0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东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6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王小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3 年 09 月 04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500000 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34 元，账户余额 2520.74 元。2023 年 12 月 0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王正萍，女，1957 年 09 月 0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312.43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4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7312.43 元，2019 年 02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出具证明，在执行过程中，两被告家属代为全额履行该案款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2.97 元，账户余额 3415.45 元。2022 年 04 月 08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吴胜琴，女，1989 年 03 月 13 日出生，苗族，湖南省花垣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6.69 元，账户余额 47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夏静，女，1984 年 0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团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5月15日至2042年0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2年09月0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2.04元，账户余额17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熊世廷，女，199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329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78.88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其余部分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78.88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其余部分继续追缴，2026 年 05 月 08 日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复函：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243 元，终结（2024）云 2329 执 641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2026 年 07 月 17 收到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补正裁定书：（2024）云 2329 执 641 号之一。期内月均消费 216.79 元，账户余额 119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熊燕，女，1972 年 02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1.54 元，账户余额 255.08 元。2023 年 08 月 0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杨春莲，女，1951 年 11 月 0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莲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春莲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9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春莲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04 月 0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01元，账户余额2309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杨帆，女，1983年09月0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帆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4日作出(2024)云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3月21日至2031年0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7.32元，账户余额195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杨红梅，女，1985 年 0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25 元，账户余额 412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杨莲芬，女，1965 年 09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6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莲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3.89 元，账户余额 532.41 元。2023 年 01 月 12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莲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杨琼芬，女，1981 年 12 月 0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琼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07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5 年 07 月 01 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09 元，账户余额 63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杨秋凤，女，1956 年 07 月 0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秋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35 元，账户余额 281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秋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杨树川，女，1983年0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川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没收。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树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2024)云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2026年01月30日、2026年04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年05月28日该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作出情况说明，判项当中

“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没收”涉及向犯罪单位追缴的部分，与杨树川无关；期内月均消费 178.78 元，账户余额 3844.41 元，2026 年 05 月 1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杨甜，女，199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9.53 元，账户余额 1549.13 元。2023 年 07 月 1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杨状所，女，198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状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9.75 元，账户余额 415.30 元，2025 年 06 月 30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状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92号

罪犯姚天娣，女，1961年02月0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1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天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8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968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2.08元，账户余额1526.19元。2025年08月12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天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殷晓艳，女，197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晓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2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5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05月21日至2028年0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年05月0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2026年06月30日收到2026年06月25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6）云29执29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6.86元，账户余额148.76元，2025年02月21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余国兰，女，1981年01月0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余国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9)云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3月10日至2032年02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年05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6年03月0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除查询到少量银行存款22.21元已扣划并上缴国库，其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余国兰“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77元，账户余额79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余小艳，女，1978 年 01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5 年 03 月 03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小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原审法院未认定余小艳累犯、毒品再犯情节，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云检刑监 (2025)5 号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原审被告人余小艳贩卖毒品一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5)云刑监 9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本案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后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5)云刑再 1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云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及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1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6) 云 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0 日复函：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未全部履行完毕，在执行，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6 年 4 月 30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1.05 元，账户余额 101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玉扁，女，1967 年 05 月 0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2026 年 04 月 10 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对财产

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53600 元并上缴国库，本次移送执行完毕；监狱分别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2026 年 04 月 30 日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在提请减刑（假释）报告单中对个人财产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有傣式自建房一套，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9.73 元，账户余额 67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玉儿叫，女，1980 年 07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0.23 元，账户余额 103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玉儿新，女，1968 年 0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5 年 06 月 12 日刑满释放。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07) 昆铁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0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07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年04月30日监狱发函至昆明铁路中级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6年06月16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2026年05月08日复函：经我院调查，目前暂未发现玉儿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另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玉儿新在我院无财产刑判项缴纳记录。同时暂未发现玉儿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06.75元，账户余额1755.98元。2020年07月03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玉应班，女，1969 年 03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玉应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9.07 元，账户余额 169.71 元。2023 年 06 月 01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喻丽平，女，1974 年 12 月 0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26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840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名下存款 4259.50 元，终结该院（2019）云 0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喻丽平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04 元，账户余额 482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张粉秀，女，1955 年 07 月 0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粉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粉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7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3.92 元，账户余额 1775.71 元，2023 年 08 月 11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粉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00号

罪犯张惠琴，女，1965年10月0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6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4.63 元，账户余额 786.22 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刑期过半。

2026 年 07 月 30 日履行罚金 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张鑫，女，1996 年 0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1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张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本周期末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3.02 元，账户余额 123.71 元。2025 年 09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赵海雁，女，1981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海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8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7月13日至2033年0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88 元，账户余额 2416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赵晴晴，女，1989 年 0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被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刑满释放。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晴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48元，账户余额182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晴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钟燕，女，1987年06月0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5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2年0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2024 年 04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 01 执 1031 号结案通知书，现已执行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的财产人民币 3192.77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至此，本次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95.71 元，账户余额 91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87号

罪犯周彩云，女，1977年10月0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彩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周彩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7月12日至2032年0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2024 年 03 月 0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154 号执行裁定书，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18）云 05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26 元，账户余额 338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周庆华，女，196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庆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7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942.94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69 元，账户余额 737.28 元。2023 年 05 月 24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周新美，女，1962 年 04 月 0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3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新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46 元，账户余额 2930.77 元。2024 年 06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新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朱恒菊，女，1976 年 0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恒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朱恒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04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5.92 元，账户余额 1043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恒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朱苏园，女，1966 年 04 月 3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义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苏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45 元，账户余额 39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苏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宗羽，女，199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宗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1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15 元，账户余额 74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8号

罪犯谢志兰，女，1965年0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谢志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谢志兰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01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8 执 117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5）云 08 执 117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76 元，账户余额 560.70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2026 年 02 月 12 日巧家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巧矫调评字第 4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2022 年 08 月 18 日执行期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兰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9号

罪犯玉拉，女，1974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1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09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25 元，账户余额 4880.56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2026 年 02 月 12 日上蔡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上矫调评字第 39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玉拉在我辖区具备社区矫正条件；2024 年 03 月 3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10号

罪犯武春艳，女，1992年0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5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5年0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03月21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6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3.49元，

账户余额 1100.76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2026 年 05 月 11 日盐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盐社矫调评字第 18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罪犯武春艳适用社区矫正。2023 年 09 月 2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春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11号

罪犯谭文凤，女，1980年08月1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文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8月0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02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66 元，账户余额 25075.38 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2026 年 05 月 21 日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作出（2026）渝中矫调评字第 13 号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谭文凤适合社区矫正。2022 年 11 月 09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文凤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假字第12号

罪犯祝翠银，女，1976年10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翠银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祝翠银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3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祝翠银定罪量刑、罚金缴纳期限部分，撤销刑期折抵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4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09月27日至2028年01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5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76元，账户余额6051.43元。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2026年05月18日昆明市官渡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6）官司矫调评字第2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2025年03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翠银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9月02日

